

表演专业考试要求

考试科目分仪容形体、自备稿件（台词片段）、才艺展示三种。其中，仪容形体细分为仪容展示和形体展示。为了便于录制品，按仪容形体（仪容展示）、自备稿件（台词片段）、才艺展示、仪容形体（形体展示）顺序录制，可参考《表演专业考生录制品样品》（附件3）。录制的作品须一镜到底，不可剪辑合成，不可添加任何形式的特效（如，美颜、磨皮滤镜等），录制品总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仪容形体（仪容展示）

- (一) 分正面、右侧面、右侧斜侧面、左侧面、左侧斜侧面。
- (二) 拍摄要求。近景竖版构图，镜头应与考生视线保持同一高度，保持平拍。录制品的手机离考生约一米，构图请参考附录。
- (三) 报身高段。

1. 男生请从以下四种类型中，选取与自身一致的身高段：

- (1) 身高在1米69以下；
- (2) 身高在1米70到1米74之间；
- (3) 身高在1米75到1米79之间；
- (4) 身高在1米80及以上。

2. 女生请从以下四种类型中，选取与自身一致的身高段：

- (1) 身高在1米59以下；

- (2) 身高在1米60到1米64之间；
- (3) 身高在1米65到1米69之间；
- (4) 身高在1米70及以上。

二、自备稿件（台词片段）

(一) 自备稿件内容须为台词片段，不可以是文学朗读，不得超过3分钟。

(二) 拍摄要求。中景竖版构图，镜头应与考生视线保持同一高度，保持平拍。录制作品的手机离考生约两米，构图请参考附录。

三、才艺展示

(一) 才艺展示形式可为演奏、演唱（演唱不得用伴奏）、舞蹈，时长不得超过90秒。

(二) 拍摄要求。全景竖版构图，镜头应与考生视线保持同一高度，保持平拍。录制作品的手机离考生约三米，应确保考生所有形体在画面内，构图请参考附录。

四、仪容形体（形体展示）

(一) 分正面站立、站姿双手两侧伸直、站姿双手高举、站姿双手向前伸直、原位蹲下、向后站立、向左侧站立、向右侧站立，以正面站立结束考试。

(二) 拍摄要求。全景竖版构图，镜头应与考生视线保持同一高度，保持平拍。录制作品的手机离考生约三米，应确保考生所有形体在画面内，构图请参考附录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考生最多可录制2次，请在考试时间内完成录制和视频提

交。

(二) 考生须素颜、简装出镜，不可穿戴宽松的服饰（如肥大的民族服饰）和装饰物。

(三) 录制作品时考生应始终保持在镜头画面内，若离开画面将视为剪辑视频。

附录：参考构图



图 1：仪容形体（仪容展示）构图



图 2：自备稿件构图



图 3：才艺展示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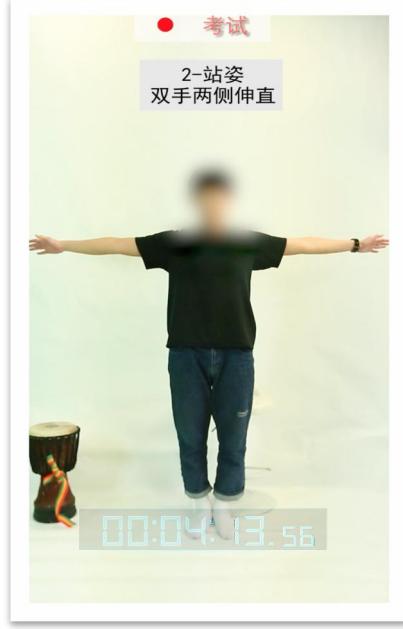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4：仪容形体（形体展示）构图